**第11講：容納罪惡（林前5:1-13）**

系列：[哥林多前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corinthians-one)

1. 責與罰（5:1-5）
1.1. 責備信徒（5:1-2）
從本章第1節，我們知道哥林多教會有淫亂的事；而且不是普通的淫亂，是亂倫。“有人收了他的繼母”。按舊約律法是應當治死之罪（利20:11）。這位“繼母”大概不是信徒，而娶繼母的那個人毫無疑問是信徒，在第2節提到：“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”，可見這人是教會裡面的人。這事情反映了當時淫亂的風氣盛行，這種淫亂連外邦人也沒有，教會竟然在淫亂的罪上比不信的人還不如，真是可悲！
1.2. 責備教會中的領袖（5:2）
第1節經文所責備的，是教會中犯罪的信徒，而第2節所責備的，是教會其餘的信徒，當然也包括了負責領導教會的人。信徒犯罪固然不對，而教會中的領袖眼看著信徒這樣犯罪，竟然沒有為他所犯的罪難過，也沒有將犯這樣罪的人趕出去，這是教會的問題。
哥林多教會的領袖們與保羅有明顯的分別。他們眼見信徒犯姦淫，卻不以為意，但保羅一聽見，就焦急萬分。
1.3. 保羅的“判斷”（5:3）
“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，心卻在你們那裡”，這一句話不是“口頭禪”，也不是一句離別語，而是保羅關懷哥林多教會所說的愛心話。他坦率地表明對犯罪者的態度，好叫哥林多教會的領袖勇敢去執行教會應有的紀律。保羅說：“他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。”保羅不在他們當中，怎能判斷犯姦淫的人呢？他是根據真理的原則，堅持犯罪的要受處罰。
1.4. 保羅的特權（5:4-5）
保羅有從主而來的權柄，可以把犯罪而不肯悔改的信徒交給撒但，使他在肉身受苦。所謂的“交給撒但”，不是把這個人的靈魂交給撒但，而是類似神允許撒但試探約伯的情形。

2. 理由（5:6-8）
保羅解釋他為什麼要哥林多教會把犯罪的人開除，這是因為包容罪惡會影響全教會（5:6）。
2.1. 面酵的比喻（5:7）
教會要保持潔淨，要處罰那些該受責罰的信徒，因為我們是除了酵的麵團──我們已經蒙主基督的寶血洗淨，所以我們不應該再容納罪惡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是逾越節羔羊所預表的代罪者，祂為我們的罪被殺，被獻為祭了。因著耶穌的犧牲，我們才得以成為無酵的新麵團。既然是這樣，我們怎麼可以繼續不斷地犯罪呢？
2.2. 解明逾越節的意義（5:8）
逾越節對基督徒的屬靈意義是：
2.2.1. 象徵信徒信靠耶穌，接受祂寶血的洗淨如同當日以色列人守逾越節，接受羔羊，把羔羊的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一樣。逾越節和除酵節、初熟節是連在一起的，一連七天，在這七天之內，不但不吃有酵的餅，也不可見有酵之物（出13:7）。這是表明：基督徒從信主的時候開始，就要遠離罪惡、過聖潔的生活。這就是保羅在這裡所說“我們守這節”的屬靈意義。
2.2.2. 預表信徒守聖餐。

3. 解釋（5:9-13）
3.1. 先前寫的信（5:9）
從本節看來，在寫這封書信之前，保羅曾經寫了另外一封信寫給哥林多教會，但是這封信並沒有被編入聖經裡，可能是因為那封信所寫的，並不適合歷代教會的需要，所以神並沒有保留那封信。
3.2. 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（5:10-11）
這兩節經文裡，保羅說先前的信所指：“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”的意思，不是指全世界的人，因為普通的人本來就在這些罪惡當中生活。保羅在這裡所指的是那些稱為“弟兄”的人。雖然他們在教會裡聚會，但是他們卻是“淫亂的……拜偶像的……醉酒的、勒索的……”，教會一定會把這樣的人開除，不可與他們來往，免得他們敗壞教會的聲譽。
3.3. 教外與教內的人（5:12-13）
“教內”是指教會之內。教內的人是指信耶穌的人。在教會裡的人是以神的話語作為標準，而教會裡的事情和人，都是由教會負責審理的。對於那些犯了大罪，又不願離開罪惡的人，教會有責任進行紀律處分。
“教外”是指教會之外。教外的人是指還沒有信耶穌的人。對於他們，神設立了國家的法律來規範他們。